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文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

-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4.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6.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公司法；
- 8.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9.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董事」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10.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11. 購股權計劃；
- 12. 行業報告；及
- 13. 伍穎珊女士及戴君行先生發出的顧問意見。